

过度宽容上诉是什么？

- 过度宽容上诉，是指公诉总长认为您的案件中，被定罪的人士所收到的刑罚过于宽容，并提出上诉。
- 过度宽容上诉，由公诉总长办公室的上诉组处理。
- 被定罪并开始服刑的人士，虽然在等待上诉期间可以申请保释，但这样的保释申请很少获批。仅在特殊情况下，保释请求才会获得批准。
- 当我们的办公室完成所有的书面流程之后，会定下聆讯的日期。
- 上诉庭的法官会阅读原审的所有书面记录（庭审记录），包括您所作出的任何受害人影响陈述，以理解审判法官作出刑罚的理由。

法庭聆讯中，会发生什么

- 您并不需要参加上诉聆讯，但如果有意愿，可以参加。
- 调查案件的警察，会向您介绍上诉的信息。
- 如果您希望在上诉聆讯前，与出庭律师及事务律师见面，调查案件的警察可以做此安排。
- 上诉审理时，将有三名法官出席，地点在都柏林刑事法庭的上诉庭（刑事）。
- 在聆讯日期，这三名法官会听取控方团队和辩方团队的法律报告。
- 此聆讯极少会传唤任何证人。
- 只有在法官认为，原审法官所作出的较轻刑罚，有法律上的错误时，才会认为刑罚“过度宽容”。
- 如果法官需要更多时间去了解案情，他们将另择日期重新开庭，进行判决。
- 法官可能增加刑罚，或不改变刑罚。

若有疑问，该向哪里咨询

- 如果您存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调查案件的警察，他们会将任何咨询转交至公诉总长办公室。